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交簡字第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雅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林雅運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無同類型案件前科，本案為初犯，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駕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而致證人陳孟君受傷。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3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非常多，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1 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李 昱 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林雅運（原住民；泰雅族）

03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南投縣○○鄉○○路00號

05 居南投縣○里鎮○○路00巷00號

06 （另案在法務部○○○○○○○○○

07 羈 押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雅運於民國113年4月24日0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某KTV飲
13 用啤酒後，先搭乘計程車至南投縣埔里鎮某友人之住處休息
14 片刻，其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不能
15 安全駕駛法定標準，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6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7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23分許，行經南投縣○里鎮○○
18 路000號前，不慎擦撞陳孟君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9 普通重型機車，致陳孟君人車倒地且受有傷害（林雅運所涉
20 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7
21 時58分許，對林雅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2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雅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核與證人陳孟君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
27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政
28 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29 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30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
31 片、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南投縣政府

01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稽，足
02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前開罪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檢 察 官 蘇厚仁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蕭翔之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9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